

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

聊公共资源〔2021〕8号

关于优化县级招标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持续提升县级中心服务能力，打造更加高效便利的交易平台，优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指标，现就2021年优化提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进事项应进必进。按照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，逐条对照梳理进场项目，对于应进未进事项，配合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规则、督促进厅，并做好项目进场的承接及平台功能完善工作。

二、深化交易服务“不见面”。以网办为原则、现场办为例外，积极推进交易服务“零见面”。全面梳理企业诚信库注册、获取招标文件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、不见面开标、评标等环节和事项，实现事项网上办理，投标企业“不见面”“零跑腿”。

三、规范内部管理。立足见证服务职能，加强对投标企业名单、文件创建标识码、标书文件制作机器码、造价锁号、

保证金虚拟账号、标书及清单比对分析等识别技术的应用，及时发现违规行为；规范失信线索移交程序，确保进厅交易环节规范、高效，失信线索及时移交监管部门处理，相关情况在网站规范发布。

四、大力推行“不见面”开标。充分利用不见面网上开标系统，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，并逐步扩大采购类项目不见面开标范围，力争年底前 50%以上的采购类项目推行不见面开标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到场次数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五、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。进一步完善远程异地评标所需软硬件条件，建立市县一体化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机制，深化远程异地应用效果。按照市住建局和市交易中心要求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扩大范围、提升效果；采购类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加大试点力度、稳步推进，力争年度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试点 3 个以上。

六、大力推广电子保函。积极推广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，加大对市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的宣传，力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使用电子保函金额占比 10% 以上。

七、加快监管一体化平台对接。在市中心实现交易、服务、监管子系统互联互通的基础上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系统对接使用，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，深化监管一体化平台的应用效果。

八、强化县级指导监督。市中心 3 月份将组织专人对县级中心交易服务工作进行内部巡察，发现问题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、逐项销号，切实提升服务能力水平。

九、实行定期情况通报。市中心将对县级中心全流程电子化率、不见面开标率、远程异地评标率、电子保函使用率等情况按月统计、定期通报，并将相关情况纳入对县级中心有关工作的考核。

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1年3月10日

